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

審查委員	表決情形	理由
施錦芳	被付彈劾人洪進達部分，決定不成立。	以督導不周為由予以彈劾洪進達，理由是否充分，猶有疑義。可以糾正案、調查意見要求臺北市政府予以懲處，並請政風單位確實負起職責，並協助首長整飭風紀。